

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临政复决字〔2024〕356号

申请人：魏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兰陵县人民政府。

负责人：李春仲，县长。

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补偿职责为由，于2024年3月20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、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补偿职责的行为违法；
2、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补偿职责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系兰陵县兰陵镇后XX村村民。1994年，后XX村村委以村庄规划为由，在没有任何合法程序的情况下将申请人原位于后XX村的宅基地上房屋拆除后收回宅基地，至今未就该拆除规划行为对申请人进行合理补偿，亦未重新给申请人划定宅基地进行自建房屋。为此，申请人于2024年1月2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履行补偿安置职责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签收后，至今未进行答复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三百六十四条、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八条规定，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进行履行补偿职责的行为，已经侵害了申

请人的合法权益，请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从申请人的材料看，拆除房屋的时间是1994年，此时申请人尚未成年，其随父母一起生活，既使村委拆除了相应房屋，也是其父母的房子，申请人不是房子的所有权人，其无权主张相应权利。申请人反映的问题，是村委自治行为，被申请人没有拆除房屋，无需履行补偿职责。既使村委在修路时拆除了其主张的房屋，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也不存在补偿问题，更不存在再重新规划宅基地的问题。申请人在村内已另有住宅一处，其无权申请重新分配宅基地，不符合一户一宅的政策。30年来申请人及其父母均未主张过权利，已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时效。综上，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4年1月2日，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（邮件号：11776332XXXXXX）向被申请人提交《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》，申请人称1994年后XX村村委以村庄规划为由，在没有任何合法程序的情况下将申请人原位于后XX村的宅基地上房屋拆除后收回宅基地；申请人作为本村集体经济成员，依法享有对宅基地的使用权，村委因村庄规划对申请人的宅基地进行处分，迄今为止，被申请人仍未向申请人分配宅基地，也未支付合法合理的收回补偿，申请被申请人尽快履行安置补偿职责。2024年1月5日，被申请人签收该申请书。

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、《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》及邮寄信息等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1988年修正版）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农村居民住宅建设，乡（镇）

村企业建设，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建设等乡（镇）村建设，应当按照乡（镇）村建设规划进行。”第四十条：“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建设，需要使用土地的，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，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称案涉行为发生于1994年，故应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，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1988年修正版）并未对因村庄建设规划需要使用土地的补偿作出规定。且在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未提交被申请人系1994年拆除其房屋并收回宅基地的实施主体。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职责，无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5月17日